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附件)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104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10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將不予執行。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05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 發行期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3,1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31,000,000元。
 -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5元。
 - 既得條件：員工自每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進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並同時符合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一年度員工績效要求條件，對公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一年：50%。
 - 屆滿二年：30%。
 - 屆滿三年：20%。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未達成本公司要求之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買。
 -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得配之股數：
 -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實際被授員工及可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部份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5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3,100,000股，每股新台幣5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7,039仟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三個營業日，即105年3月14日收盤價新台幣14.20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5年~108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5,630仟元、8,504仟元、2,558仟元及347仟元。
 -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105年3月14日已發行有股東權利股數，共計101,902,000股暫估105年~10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5元、0.08元、0.03元及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利，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
-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在不影響股東會決議內容之前提下，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因實際狀況需要而修改，或於送件審核過程中，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3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發行10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 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冠廳)，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發行10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此致
貴股東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上。